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LTRA
OFFICE FURNITURE

Ultr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通函」）第2頁至第6頁。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0號新寧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隨本通函附奉。

本通函隨附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會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ultrafurniture.net）。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Ultr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執行董事：
曹婉兒女士(主席)
王清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子榮先生
蕭兆齡先生
黃潤權博士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3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現時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當時之股東通過。除非另行重續，否則現時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為確保於有需要時配發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時之靈活性，本公司董事(「董事」)將會尋求股東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之若干條文。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擬重選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之特別決議案。

2.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

誠如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會就下列事項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

第4項普通決議案 —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超過佔通過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第6項普通決議案 — 待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擴大之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最後可行日期」)(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40,000,000股股份。於通過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後，及根據其所載條款，按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08,000,000股股份之額外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ii)按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發行授權所賦予授權之日。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將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佔通過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已繳足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監管以聯交所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乃作為說明函件，其中包括合理之所需資料，致使閣下可就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ii)按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所賦予授權之日。

4.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86(3)及第87條，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為江子榮先生，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聯交所近期已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附錄十五內以新增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取代規則第5.35至5.45條，並新增附錄十六以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年報內須收錄企業管治報告。除若干過渡安排外，修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此外，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之若干次要及輕微修訂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以確保全面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修訂如下：

- (a) 註明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b) 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只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為填補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及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c)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披露，則註明本公司方才需要透過公佈方式披露點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 (d) 註明持有相等於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代表權而出席大會之董事可要求以點票表決方式投票；及
- (e) 註明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免除董事職務。

對組織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本通函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15頁至第16頁。

6. 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0號新寧大廈3樓舉行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7頁。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7. 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向閣下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下載列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根據組織章程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惟（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就點票提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以下人士正式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至少三名股東；或
- (c)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及持有佔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可在大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有關股份已繳之股款總額須相等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正式要求之點票方式表決須按當時之組織章程所述之方法進行。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修訂組織章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此外，有關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所需資料已於本通函載列以供閣下考慮。據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主席
曹婉兒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此附錄作為說明函件，旨在給予本公司全體股東以供彼等就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考慮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此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繳足股份。

倘載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根據其所載條款，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按購回授權購回相等於最多54,000,000股股份之總面值之已繳足股份。

2. 購回證券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本公司證券，然而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具備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近年創業板之交投情況偶爾波動不定，倘於日後任何時間內證券之買賣價較其基本價值出現折讓，而本公司能夠購回證券，則會有利於在本公司持有投資之股東，原因為彼等在本公司資產中所佔權益會按本公司所購回證券數目而相應提高，並繼而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董事亦只會在其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均屬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證券。

3. 購回證券之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證券之資金只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證券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於購回證券時須支付之任何溢價(如有)須於購回證券之前或當時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不得於創業板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訂立之交易規則以外之方法購買證券。

4. 可能出現之重大不利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但不會對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建議將會對本公司之

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本公司於緊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每月內，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	0.040	0.032
八月	0.049	0.036
九月	0.058	0.045
十月	0.070	0.044
十一月	0.116	0.045
十二月	0.111	0.085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126	0.087
二月	0.146	0.112
三月	0.136	0.114
四月	0.143	0.122
五月	0.139	0.115
六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80	0.128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在適用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規例而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

8. 董事之股份交易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提呈之該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時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關連人士

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10.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影響

倘某名主要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而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可取得或聯手取得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彼等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而有關係文可能適用於任何該等權益增加而引致之情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確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所持／擁有權益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持股概約 百分比
曹婉兒女士 (「曹女士」)	199,057,500 (附註1、2、3及4) 好倉	36.86%
曹俊文先生 (「曹先生」)	176,175,000 (附註3及4) 好倉	32.63%
Excel Formation Limited (「Excel Formation」)	176,175,000 (附註4) 好倉	32.63%
Gold Master Business Limited (「Gold Master」)	81,000,000 (附註5) 好倉	15%
陳柏雄先生 (「陳柏雄先生」)	81,000,000 (附註5) 好倉	15%

姓名	所持／擁有權益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陳柏良先生 (「陳柏良先生」)	81,000,000 (附註5) 好倉	15%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Huge M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Huge Mars」) 持有22,882,500股，及由Excel Formation持有176,175,000股。
2. Huge Mars由曹女士全資擁有。
3. 該等股份由Excel Formation持有176,175,000股。
4. Excel Formation由曹女士及曹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女士及曹先生被視為擁有Excel Formation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5. Gold Master由陳柏雄先生及陳柏良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柏雄先生及陳柏良先生被視為擁有Gold Master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倘若董事根據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以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利，則曹女士、曹先生及Excel Formation之上述權益將分別按比例增加至約40.96%、36.25%及36.25%。因此，曹女士、曹先生及Excel Formation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出現上述情況。除以上所述，董事並不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可引致根據收購守則須承擔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

擬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舉行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子榮先生，54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一九九五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成為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之會員。彼為香港財務會計協會副主席兼中國聯絡委員會主席，並為香港財務會計師公會名譽主席。江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起成為執業會計師。彼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執業會計師行江子榮會計師行之唯一執業會計師。彼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工作，現為民選區議員。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榮譽獎章。江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份代號：0356)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外之第三方。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江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

江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江先生之酬金釐定為每年20,000港元，該筆款項為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之酬金。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江先生於過往及現時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江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江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擬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膺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ULTRA
OFFICE FURNITURE

Ultr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茲通告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0號新寧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事項如下：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載列於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年報)。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及根據有關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授出、簽署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出、簽署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下列各項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於行使附帶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
- (iii) 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用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
- (iv) 發行任何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根據不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照規定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就股份派付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 (v) 由本公司股東所授出之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數量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該項限制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在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下及根據有關法例或證券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載列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載列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載列之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以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a) (i) 將現有組織章程第66(d)條尾之句號以分號取代；
- (ii) 於組織章程第66(d)條尾加入「或」字；及
- (iii) 緊隨組織章程第66(d)條後加入下列新段落為組織章程第66(e)條：
- 「(e) 經由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個別或共同地）持有相等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代表權。」。
- (b)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第68條最後一句「並無規定主席須披露點票表決之投票數字。」及以新句子「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披露，則本公司方才需要披露點票表決之投票數字。」取代。
- (c)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第84(2)條第一句及以新句子「倘結算行（或其代理人）作為法團而屬於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該等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擔任其代表，惟倘有超過一名人士據此獲授權，則授權書須註明據此獲授權之每一位該等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i)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第86(3)條全文及以下文代替：

「董事應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據此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據此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只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為填補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及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ii) 於現有組織章程第86(5)條緊隨「除與此等組織章程相反之任何條文外，股東於根據此等組織章程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可，」之字詞後以「普通」一詞取代「特別」一詞。」。

- (e) (i)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第87(1)條全文及以下文代替：

「不論組織章程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人數為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輪值退任一次。」；及

- (ii)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第87(2)條第一句「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以新句子「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應於其退任之大會整段時間內繼續出任董事。」

承董事會命
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主席
曹婉兒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於通告所載列所提呈決議案之內容)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曹婉兒女士及王清娥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子榮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潤權博士。